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8.70 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1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

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新增股份 272,700 股，2022 年 5 月 1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8,346,667 股增加至 68,619,367 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根据回购进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3,448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68,295,919 股，每股现金红利调整为 1.3018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利润分配总额为 88,907,627.35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8.70 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

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68,295,919×1.3018）÷68,619,367

≈1.2957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1.2957）+0]÷（1+0）≈98.7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98.7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5,26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98.7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2,63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